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25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何惠璪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11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惠璪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何惠璪竊取財物之價值不高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並無何犯罪前科，信經此偵、審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。考量被告與被害店家已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也遠超過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，使其能維持正常生活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，因被告業已賠償被害店家，如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，顯有過苛之嫌，就此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劉彥君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許馨月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-----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6411號

19 被 告 何惠璫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何惠璫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3時37分  
26 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雲林縣○  
27 ○市○○路000號寶雅斗六站前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耳  
28 環3個(共價值新臺幣[下同]737元)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店員發  
29 現遭竊，並通知保安專員張惠玲調閱監視器後，報警循線始  
30 查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被告何惠璵經傳未到，然其於警詢中對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  
04 諱，核與證人張惠玲於警詢證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店內錄影  
05 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  
07 之財物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惟雙方業已和解，被告犯後  
08 賠償10,000元，此有和解書1紙附卷可考，因已逾其犯罪所  
09 得，是被告之犯罪所得不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

14 檢 察 官 劉建良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7 書 記 官 邱麗瑛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6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 
27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 
28 刑。

29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  
30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 
31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01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  
02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